

雲林郵局第 15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 會 時 間	108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00 分					
開 會 地 點	本局 2 樓會議室					
主 席	吳經理志亮					
出 席 委 員	蔡副理雲宏、黃科長雅鈴、蔡科長佩純、鄭科長溢昌、吳主任志崑、林主任玉惠(陳月桂代)、黃主任世皓					
議 題 案 件 數	專 題 報 告	0 案	討 論 提 案	2 案	臨 時 動 議	0 案
重 要 議 題 案 由 及 裁 示 ( 決 議 ) 事 項 ( 請 以 條 列 簡 要 敘 明 )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一、如何針對郵政易滋弊端業務加強內控措施及其他預警作為，並落實員工考核，以先期防杜重大弊端發生。</p> <p>二、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三點。</p> <p>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</p> <p>一、投遞人員收取代收貨價貨款、代收國際稅款及未妥投或無法投遞包裹、小包退回費，郵務主管應督導承辦人確實依規定於當日繳交，以防制弊端發生。</p> <p>二、請收寄及投遞單位對於廠商參與投標之標單郵件，應於投標截止日期日前送達辦理招標機關，以避免紛爭情事發生。</p> <p>三、「購買票品證明證明單」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，倘有虛開、浮開或偽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經辦及主管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請同仁切勿以身試法。</p> <p>四、某責任中心局員工利用職務之便，非因公務或業務使用確有必要，擅自查詢儲戶個人資料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，重申如有違反個資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擔民、刑事責任，並依總公司相關規定議處。</p> <p>五、本次會議有關提案討論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(郵局)確實照辦。</p> <p>六、各單位(支局)請每日切實執行監視系統回放檢測，如發現異常，應依監視系統故障處理流程辦理，並詳載於日檢表(登記簿)備查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請加強督</p>					

	導。嗣後如發生監視系統未按規定維持正常運作，致遭開列作業缺失項目(不含器具故障及可排外之因素)，相關人員將依處理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及扣該年度考成。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函知本局各單位(郵局)查照辦理。

承辦人：黃世皓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5) 5333630